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12-038

##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2012年8月10日，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8月27日下午2:00，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北正红旗西街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名，代表股份54,3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7%。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章程修正案》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为：同意54,36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为：同意54,36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为：同意54,36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为：同意54,36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为：同意54,36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为：同意54,36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为：同意54,36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银行西单支行申请 1.5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为：同意54,36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尉建锋律师和柴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7日